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及 自评估情况 (半年度披露-【20210127】)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姓名	职务	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	沈晓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东吴人寿关于变更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pdf
专业责任人	丁蕙	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东吴人寿关于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pdf

二、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直接负责，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资产管理部（中心）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相应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经营管理层负责统筹协调风险管理，在经营管理层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风险偏好体系、风险指标体系等工作。公司资产管理部（中心）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信用评估等工作，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向风险管理部汇报信用风险情况，并纳入公司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公司根据行业差别和管理流程，配备独立、专职的信用评估人员，并建立防火墙机制：信评人员与投、资人员、风控人员等相互独立，不存在岗位兼任的情况。综上，公司已按照“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立了信用评估团队，符合《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的相关要求。

专业委员会设置	
委员会名称	所属层级
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投资管理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

信用评估部门（团队）设置	
团队所属部门名称	资产管理部（中心）
发文时间	2021-01-08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21〕7号
文件名称	《关于资产管理部（中心）下设信用评估团队的通知》
团队岗位设置	信用评估团队负责人、信用评估岗

防火墙机制	公司资产管理部（中心）下设独立的信用评估团队，配备专职信用评估人员。为保证信用评估职能的独立性，实现分工明确和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公司已发布《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防火墙制度》，公司信评人员与投资人员、风控人员等相互独立，不存在岗位兼任的情况。
-------	---

三、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资产管理部（中心）已下设独立的信用评估团队，共配备了4名专职信用评估人员，均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工作经验，其中团队负责人拥有5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在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和金融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信用分析经验和信用风险识别与控制相关经验，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综上，公司信用评估专业队伍符合《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的相关要求。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当前拥有4名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信用评估专职人员

四、管理规则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规则体系，相关制度已经过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批准，以公司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执行，涵盖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信用评级基础制度、信用评级符号体系和增信措施评估原则。其中，（1）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信用评级制度、授信管理制度、交易对手管理制度、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应当相互衔接，并已纳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2）信用评级基础制度涵盖了信用评级基础制度与流程，包括信用评级议事规则、信用评级操作流程、信用评级方法细则、信息收集及尽职调查制度、信用评级报告准则、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防火墙制度等。（3）信用评级符号体系定义清晰，采用国际国内通用标准，分投资级、投机级和违约级三档，并对每一等级分设若干细化等级。长期和短期信用评级符号对应关系明确，具有明确定义且保持稳定，不同评级符号对应不同信用风险或者违约可能。（4）增信评级准则科学合理，明确了第三方保证担保、抵押和质押方式的增信评估准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评估增信效果。综上所述，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规则体系符合《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的相关要求。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框架制度》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8〕47号
发文时间	2018-04-20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9〕161号

发文时间	2019-10-2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三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20〕138号
发文时间	2020-10-10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四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部门主要职责与内设架构》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20〕131号
发文时间	2020-09-04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9〕161号
发文时间	2019-10-2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7〕135号
发文时间	2017-10-25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授信管理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9〕177号
发文时间	2019-11-1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交易对手管理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9〕177号
发文时间	2019-11-1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跟踪与监测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5〕32号
发文时间	2015-02-0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应急预案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应急管理细则》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5〕33号
发文时间	2015-02-0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基础制度	
议事规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7〕135号
发文时间	2017-10-25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操作流程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7〕135号
发文时间	2017-10-25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方法细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方法细则》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7〕136号
发文时间	2017-10-25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报告准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准则》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7〕137号
发文时间	2017-10-25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尽职调查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办法》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9〕176号
发文时间	2019-11-1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跟踪评级和复评管理细则》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5〕125号

发文时间	2015-08-27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防火墙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防火墙制度》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5〕31号
发文时间	2015-02-0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符号体系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符号体系暂行规定》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7〕138号
发文时间	2015-02-0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增信措施评估原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增信措施评估细则》
发文文号	东吴人寿发〔2015〕43号
发文时间	2015-01-30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五、系统建设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已采购深圳市量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新一代信用评级系统（CRDS）”和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Wind资讯终端”作为信用评级业务的重要支持。新一代信用评级系统（CRDS）包括信息集成、评级结果输出等模块。信息集成模块包括评级报告库、财务报表库、发行人日常信息库等，能够持续累积违约率、信用评级迁移等信息和数据。Wind资讯终端包含债券信息集成模块，能够持续累计违约事件、违约回收率等信息。在日常的管理和运用过程中，评级系统的合理应用有助于提高信用评级人员的评级效率、规范评级业务流程、保证评级结果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比性，系统的信息数据可以作为经营管理资源长期保存。公司已使用评级系统对持仓企业（公司）债券进行100%评级，能对信用评估产生实质影响。

信用评级系统		
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评估结果
新一代信用评级系统（CRDS）	2015-05-15	符合规定
Wind资讯终端	2014-12-15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新一代信用评级系统（CRDS）包括信息集成、评级结果输出等模块。信息集成模块包括评级报告库、财务报表库、发行人日常信息库等，能够持续累积违约率、信用评级迁移等信息和数据。Wind资讯终端包含信用评级信息集成模块，能够持续累计的违约事件、违约回收率等信息。在日常的管理和运用过程中，评级系统的合理应用有助于提高信用评级人员的评级效率、规范评级业务流程、保证评级结果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比性，系统的信息数据可以作为经营管理资源长期保存。

六、运作管理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上述制度和流程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规则体系，明确了信用评估人员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决策流程中的独立地位。根据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将信用评估作为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必经环节，公司投资各类债务工具前，都应经过内部信用评级并达到投资级别门槛以上，否则不得投资，并且已使用新一代信用评级系统（CRDS）对持仓企业（公司）债券进行100%评级。同时，公司已将与信用评估工作有关的主要原始资料、评估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评审会议记录、信用评级报告等业务档案进行了完整保存。综上，公司运作管理情况符合《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的相关要求。

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公司对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公司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评估报告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